

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6〕 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水泥预制烟道 7.2 万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市桃园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泥预制烟道 7.2 万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田桥村新涌，从事水泥预制烟道的加工生产，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720 平方米，采用配料、搅拌、浇筑成型、人工脱模、养护等生产工序，年产水泥预制烟道 7.2 万根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生产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“道路清扫”用水水质标准，回用于厂区抑尘、冲洗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**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